



人車路風險管理月旦評

庚子年、立秋



堅守專業、樹立權威、疑罪從無、華因為真。

(人車路006 | 2021.01.10)

01 社論

【安全反應時間(應注意/能注意/疏予注意之關鍵條件)】



2020/11/19 19:51

【記者蔡昉容 / 宜蘭報導】

宜蘭1名普姓騎士轉彎摔倒，遭超速直行的楊姓騎士撞上，送醫不治，宜蘭地檢署以「過失致死」罪嫌起訴楊男。不過，宜蘭地方法院認為，根據專家計算，楊男煞車等動作，須要1.6秒以上時間反應，因距離過近，就算依速限行駛也避不開死者，判他無罪。這起意外發生於2019年7月10日，檢方主張，事發當日天氣晴朗，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楊男通過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卻疏於注意撞上左轉的普男，導致普男頸部8公分開放性傷口、創傷性血胸等，經送醫急救不治死亡，但法院判決認為，普男還沒騎到交岔路口中心處就提前左轉，並先向左摔倒滑到楊男車道，認定普男未禮讓直行車(楊男)先行，引用美國警察學院數據判決書並引用美國北佛羅里達州立大學警察科技管理學院事故重建分析採用的反應時間，包含觸發、感警、判斷、鬆開油門、煞車及開始有效煞車等動作，需要1.6秒以上的時間反應，判決指出，以肇事地點速限50公里計算，1.6秒的反應距離需要22.22公尺，再加上煞車距離另需11.57至14.05公尺，合計要33.79至36.27公尺事故時普男與楊男間僅距離8公尺，依行車紀錄器推算，楊男可能超速，但即便依速限50公里行駛，也難以防範撞擊發生，認定楊男沒有過失，判其無罪。宜蘭地方法院認為，根據專家計算，楊男煞車等動作，須要1.6秒以上時間反應，因距離過近，就算依速限行駛也避不開死者，判他無罪。(記者蔡昉容攝)

楊男。不過，宜蘭地方法院認為，根據專家計算，楊男煞車等動作，須要1.6秒以上時間反應，因距離過近，就算依速限行駛也避不開死者，判他無罪。這起意外發生於2019年7月10日，檢方主張，事發當日天氣晴朗，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楊男通過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卻疏於注意撞上左轉的普男，導致普男頸部8公分開放性傷口、創傷性血胸等，經送醫急救不治死亡，但法院判決認為，普男還沒騎到交岔路口中心處就提前左轉，並先向左摔倒滑到楊男車道，認定普男未禮讓直行車(楊男)先行，引用美國警察學院數據判決書並引用美國北佛羅里達州立大學警察科技管理學院事故重建分析採用的反應時間，包含觸發、感警、判斷、鬆開油門、煞車及開始有效煞車等動作，需要1.6秒以上的時間反應，判決指出，以肇事地點速限50公里計算，1.6秒的反應距離需要22.22公尺，再加上煞車距離另需11.57至14.05公尺，合計要33.79至36.27公尺事故時普男與楊男間僅距離8公尺，依行車紀錄器推算，楊男可能超速，但即便依速限50公里行駛，也難以防範撞擊發生，認定楊男沒有過失，判其無罪。宜蘭地方法院認為，根據專家計算，楊男煞車等動作，須要1.6秒以上時間反應，因距離過近，就算依速限行駛也避不開死者，判他無罪。(記者蔡昉容攝)

02 意外事故理賠師應具有的專業素養與技能

一、專業素養與技巧：

- <一> 具有法理及法律的觀念及素養
- <二> 熟悉警察現場處理及蒐証技術
- <三> 精研事故原因分析技術及能力
- <四> 了解事故善後理賠內涵及程序
- <五> 精算保險理賠項目及申請程序
- <六> 掌握和解談判時的籌碼及技巧
- <七> 深入分析個案所涉民刑事程度

二、司法部份：

- (一)憲法：1.有關人權保障部份 2.相關之法律解釋部份
- (二)刑法、刑事訴訟法：1.無罪推定(證據要項) 2.認罪協商 3.有罪辯護 4.無罪辯護 5.準備程序(偵察事項與會勘) 6.證據力與證據能力證明 7.信賴原則 8.盡責原則 9.因果關係
- (三)民法、民事訴訟：1.和解 2.賠償請求 3.國家賠償 4.代位求償 5.刑事附代民事 6.侵權行為
- (四)行政法：1.警察裁罰訴願 2.有關之行政訴願

三、交通、內政部份：

- 1.公路法 2.道路工程施工規範 3.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4.市區道路管理規則 5.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6.道路交通管理規則 7.高速公路交通管理規則 8.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警政署) 9.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10.停車場法(停車場設置)

四、理賠與和解部份：

- 1.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商業險-第三責任保險 3.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補償基金會
- 4.勞動基準法 5.勞工保險條例 6.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 7.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 8.職災補助 9.全國363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 10.全國22個市、縣分14區行車事故鑑定會 3個行車事故覆議鑑定會 4個學校鑑定會 1個社團法人鑑定學會

五、人/車/路/景況部份：

- (一)人的部份：1.人的駕駛行為(習慣)(危險駕駛)(沙公共危險罪) 2.人的駕駛動作(注意與禮讓) 3.人因工程(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 4.人的長寬高
- (二)車的部份：1.煞車系統(7大系統) 2.煞車方式(點煞、一腳踩) 3.輪胎保養(胎紋、年限、磨痕) 4.機械故障(方向機、拉桿、傳動) 5.車的長寬高(含機車、機車)
- (三)路的部份：1.路的形態:直路、彎路、坡路、岔路 2.路的限制:避行、警告、禁止、限制、特殊 3.路的優先:注意方、禮讓方 4.路的長寬高
- (四)景況部份：1.施工路段 2.都市區分:工業區、學校、醫院、買場、廟宇、市場攤販 3.道路狀況:晝夜、雨天、照明、積水、坑洞、孔蓋、擁塞、停車 4.影響他車駕駛行為的人、狗、貓、車輛等
- (五)人、車、路、時、空、力、長、寬、高作為關鍵比對、預見時空、反應能力、控安全維護的重要條件與因素

六、意外事故處理涉及事項：

- 1.強制險：220萬以內(傷殘分15級210項)(大陸10級220項) 2.任意險：和解之一部(賠對方)
- 3.人壽險 4.勞、農、工、公、軍、學保 5.國家賠償 6.和解 7.民、刑事訴訟
- 8.犯罪受害者保護(地檢署) 9.代位求償

七、協助被保險人事發現場急於解決的事：

- 1.如何報警?如何訴說? 2.當下如何能知道自己所處的環境是什麼?對、錯因素是什麼?
- 3.如何蒐集現場有利跡証?如何照像? 4.如何配合交警勤務?如何做筆錄?
- 5.如何保障自己的權利? 6.保險公司能為我做些什麼?
- 7.當下找誰最能協助我解決問題? 8.當下如何決定解決或應對的方法?

八、解決被保險人急於知道的事：

- 1.是否是事故?意外?故意? 2.是否要賠償?誰賠誰?如何賠? 3.肇事因素是什麼?是違規?或肇因?
- 4.賠償比例是多少? 5.強制險如何賠? 6.任意險如何賠? 7.勞農保如何賠? 8.是否涉及國賠?
- 9.是否涉及刑責? 10.是否涉及公共危險? 11.和解如何求償? 12.民事如何求償?

九、保險公司做不到事(人車路幫您)：

- 1.強制險(交叉理賠) 對方賠你 (損壞程度由對造認定)
- 2.三責險(過失相抵) 對方賠你 (損壞程度及財損由對造認定) 3.事故現場(自行處理)
- 4.事故肇因確實(由警方認定) 5.事故點損(對方對造公司認定)
- 6.事故和解談判(靠自己) 7.司法程序(靠自己)

十、涉及理賠和解從業人員：

- 1.保險理賠員 2.運輸公司(稽核、勞安、法務、人事) 3.各類型(公)工會、協會 4.律師 5.調解委員會
- 6.法院和解庭(可申請強制處分令) 7.企管顧問公司 8.各廠勞安人員 9.村里長(民意代表)
- 10.汽修廠 11.黑道 12.黃牛

十一、結語：

- 1.法理思維是事故分析核心 2.事故處理是事故鑑定基礎
- 3.事故鑑定是保險理賠依據 4.保險理賠是被保險人保障
- 5.司法審判是事故的終結者

十二、警語：

- (一)養成守法習慣、格遵標誌、標線、號誌規定
- (二)瞭解員警勤務：1.熟知處理常式 2.事故後須當日申請事故記錄表、 3.七日後申請事故現場圖及照片 4.三十日後申請事故初判表
- (三)謹記自身權益：1.五日內向保險公司報出險 2.受體傷者須開立診斷證明、 3.六月內可申請事故鑑定 4.六月內可申請市、區、鄉、鎮民事調解、 5.刑事須於六個月內提出告訴 6.民事須於兩年內提出告訴



03 職災勞工權益內容

(全醫意外事故風險管理顧問公司 邱奕銘 \ 李明暉 \ 邱婷婷) 提供

<一>有工作的朋友請注意

- 91年4月28日以後，不論有無投保(軍公教除外)上下班途中交通事故或發生災害或職業病，除勞保權益外，另有生活津貼：1.每月1~6仟元， 2.身心障礙生活津貼：每月4~6仟元， 3.職業訓練生活津貼：6仟~1萬2仟元(可領24個月) 4.看護補助每月8仟元， 5.家屬補助：10萬元，

<二>勞保年資如何併計？

三讀通過：68年2月21日前停保超過二年，或在77年2月5日修正前保超過6年者，以往年資無法併計，修正為88年12月9日以後退職，且有上述情形，其停保前的年資可供計，90年12月起二年內可並補。

<三>職災認定標準

職災認定：(1)上下班、公差、加班、必要外出前往途中(2)工作現場或下班途中，突發與作業有關疾病 (3) 經雇主指派參加活動或臨時從事待工作(4) 職業病

<四>年老給付標準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58~61條,第30條,第52條,第82~84條, 請領資格：1.參加保險年資滿1年(合計) 男性年滿60歲或女性年滿55歲退職者， 2.參加保險年資滿15年，年滿55歲退職者， 3.在同一投保單位保險年資滿25年退職者， 4.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年滿五十歲退職者， 5.擔任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具有危險、強壯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满5年，年滿55歲退職者。 給付標準：1.老年給付按被保險人退休之當月(即其退休當月起前36個月平均)；參加保險未滿三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2.年資滿1年發給1個月老年給付(按其3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其保險年資合計超過15年者，其超過部分，每滿1年發給2個月老年給付，但60歲以前最高以45個月為限，滿半年者以一年計，3.年逾60歲繼續工作者，其逾60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5年計，於退職時依上述第(1)、(2)項規定核給老年給付，但終身最高以50個月為限，附註：1.請領老年給付，若仍在職，可投保職災險 2.投保年資15年以後，若被裁減資遣，可合法寄保致可領老年給付日止。

<五>傷病給付標準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33~36條,第19條,第20條,第30條,第52條,第64條,第65條,第56條,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者查準則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增列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勞工保險應辦症書認定準則, 請領資格：(1)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病住院診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得請 領普通傷病補助費，(2)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住院或門診或復健等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得請領職業傷病補償費，給付標準：(1)普通傷病補助費，給月投保薪資50%(即其遭受傷病住院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自住院之第四日起算，最快每15日末日計給1期，以六個月為限，最多13期，但傷病事故前參加保險已滿一年者，最多計給1年，最多25期，(2)職業傷病補償費，給月投保薪資70%(即其遭受傷病醫療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自醫療之第四日起算，最快每15日末日計給1期，以二年為限，最多49期，但第二年尚未痊癒者，減為50%，附註：領取傷病期間，勞保費免繳，年資照常。

<六>死亡給付標準

喪葬津貼：本人死亡5個月，配偶、父母死亡3個月，子女死亡2.5個月(12歲以上) 1.5個月(12歲以下) 遺孀津貼：公傷40個月，普通：年資在1年以下10個月，1-2年20個月，2年以上30個月若家屬只有子女或兄弟姊妹，須專受其扶養，方得請領。

<七>生育給付標準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31條,第32條,第76之21條,第30條,第52條,第19條,第63條, 請領資格：(1)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滿二百八十日後分娩者，(2)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滿一百八十一日後早產者，(3)全民健康保險施行後，僅女性被保險人可以請領生育給付，※但農民男性被保險人之配偶分娩、早產仍得請領生育給付。 給付標準：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三十日，(即其分娩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生育)以戶籍登記為準，含未婚生子之被保險女性。

<八>殘廢給付標準

共15等級220項，從30-1200日，因公另加50%。

<九>職災請領事項摘要

- 神經項目：病症內容：植物人/老人痴呆/中風/帕金森症，勞保最多263萬，農保40.8萬
- 精神項目：病症內容：神經癱瘓症/精神分裂/癲癇，勞保最多263萬，農保40.8萬
- 眼瞶項目：病症內容：青光眼/白內障/試網膜病變/飛蚊症或等視力模糊者，勞保最多220萬，農保34萬
- 耳聾項目：病症內容：重聽或耳廓缺損者，勞保最多140萬，農保21萬
- 口瞶項目：病症內容：不能咀嚼/嚥下/語言不清/口腔癌/口癌/淋巴瘤癌/中風致講話不清，勞保最多220萬，農保34萬
- 內臟項目：病症內容：胸、腹部器官切除/器官功能喪失而致身體虛弱者(心臟、肝硬化、大腸癌) 勞保最多263萬，農保40.8萬
- 脊柱項目：病症內容：頸不能轉/背不能彎/脊柱僵直或畸形/椎間盤突出壓迫神經者 勞保最多96萬，農保15萬
- 頭顱項目：病症內容：頭/臉/頸/之疤痕或癩瘡者，勞保最多79萬，農保12萬
- 上下肢項目：病症內容：因疾病或意外導致上下肢體部/關節等機能喪失/缺損或畸形者 勞保最多220萬，農保34萬

<十>發生車禍如何保證權益

發生車禍事故別慌，即使肇事者逃逸，務必依下列處理，爭取依法應有最大利益。 1.現場做紀錄，方得移，2.立即向警方報案(110、119)，或由家屬填事故所在之派出所補報案，取得車禍事故證明；並於住院時或出院時或終止治療時，開立醫院診斷證明書二份，向公司請病假(註明含復健期間且至完全恢復止)

- 3.尋找現場目擊證人，並留下電話及地址。 4.積極於六個月內求償。注意，強制責任險理賠金可不包含在民事賠償金額內。 5.和解不成，應於不超過六個月內至地檢署按鈴申告或至地方法院提起告訴，若告訴後在達成民事和解，於賠償後撤回告訴，6.積極打電話找專業諮詢商，或陪同談判調解。

<十一>車禍事故最大權益請求程序

- 公差或上下班途中因道路工程設施錯置，致使他車撞傷1.犯罪被害人賠償金(2至5年內)
- 2.國家賠償(2~5年內) 3.勞保職災補償(5年內) 4.汽機車強制險三責責任險(等待期1天至6個月)；請求權期限：2至10年內) 5.汽機車任意第三責任險(等待期1天至6個月)；請求權期限：2年內) 6.勞動基準法：聯災補償。 7.勞保殘廢給付最高60個月*最高投保金45800元/月。 8.民事賠償：(1)醫療費用(2)財物損失(3)法定扶養費(4)精神慰撫金 9.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勞農工健保保費補助25~100%。 10.使用牌照稅法：(免牌照稅) 11.所得稅法：(補償金免規定) 12.交通事故理賠事項摘要：生活需要人照顧：最高200萬，失明、重聽：最高117萬，家人看護：1200元/日(30日)內臟器官切除：最高140萬，臉上疤痕：(女)最高60萬(男)最高37萬，來回交通費：如計程車費，精神、神經障礙：最高200萬，住院病房：每日1500元為限，手腳截肢、運動障礙：最高117萬，脊柱喪失功能：最高51萬，救護車含隨車護士醫生費用、語言、咀嚼障礙：最高117萬，掉牙齒：最高27萬，醫療給付：最高20萬

04 利用協(工)會等社團調解意外事故理賠的利弊分析

<一>意外事故調解型態：

- (一)公設單位:1.法院和解庭(可申請強制處分令) 2.調解委員會(不可申請強制處分令)
- 3.保險公司理賠員(不可申請強制處分令) 4.村里長(民意代表)(不可申請強制處分令)
- (二)社團法人:1.各類型(工)會/協會(不可申請強制處分令) 2.律師(不可申請強制處分令)
- (三)公司行號:1.運輸公司(稽核、勞安、法務、人事)(不可申請強制處分令)
- 2.企管顧問公司(不可申請強制處分令) 3.各廠勞安人員。(不可申請強制處分令)
- (四)其他:(不可申請強制處分令) 1.汽修廠。 2.黑道。 3.黃牛。

<二>利弊分析：

- (一)法院和解: (各地方法院、地檢署、簡易庭皆設置) 計103處。 1.有警方雙方資料。 2.有傳票可傳。 3.具強制性。(雙方必到) 4.不收費。 5.其結果可申請強制處分令。 6.和解不成可直接進入司法程序。 7.可要求警方提供資料。 8.可函送任何單位進行鑑定、公信、鑑定、評價、證明、証人等法律文件。
- (二)各鄉、鎮、市調解會(計363處) 1.有警方雙方資料。 2.可發通知。 3.不具強制性。(不一定雙方都到) 4.不收費。 5.和解3次不成,可直接進入司法程序。
- (三)社團法人:皆無上述功能性。
- (四)公司行號:皆無上述功能性。
- (五)其他:皆無上述功能性。

05 國道高速公路肇事案例分析

時間：0年0月0日，13:00，晴天，地點：國道三 關西路段83公里(南往北)，車別：A大貨車(藍)、B大貨車(藍)C大貨車(白)、D大貨車(灰)。肇事經過：1.B大貨車由路肩使出撞A大貨車撞擊。 2.B大貨車撞A大貨車撞後向左閃避中車道,撞C大貨車撞擊。 3.B大貨車撞內大貨車撞及翻於內車道再撞D大貨車撞擊。



【第一階段:(GY-815) (由路肩超車變道)被(GX—F03)撞擊】

【第二階段:(GY-815)被(GX-F03)撞至中車道再遭(XT-21)撞翻】



【第三階段:(GY-815)被(XT-21)撞翻至內車道再遭(AN-021)撞擊】



果：

Table with 3 columns: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It lists vehicle number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stages of damage.

因：

- 第一階段:B大貨車由路肩使出遭A大貨車撞擊
第二階段:B大貨車遭A大貨車追撞後向左閃避中車道再遭C大貨車撞擊
第三階段:B大貨車遭丙大貨車撞及翻於內車道再遭D大貨車撞擊

06 汽車強制責任險與第三責任險之分析比較

Table comparing insurance types: (大陸)強制險, (台灣)強制險, and (台灣)第三責任險. Columns include 項次, 項目, and details for each type.

07 事故賠償應注意事項

壹、一般規定：

- (一)事故賠償提出者：1 被害人，2 被害人家屬(父母、子女、配偶)，3 被害人親屬(法定扶養義務人)，4 支出被害人殮葬之人或團體。
(二)可要求賠償對象：1 駕駛人應查有無保險<人與車>，2 肇事車車主(無照駕駛、未達考照年齡、機械故障等)，3 肇事車公司負責人或運輸公司，4 應為國家賠償之責任機關。

(三)要求賠償範圍：

- 1 死亡事故：(1) 殮葬費用，(2) 對第三人法定扶養，(3) 精神慰撫金，(4) 醫藥費，(5) 車損 (財損)。
2 傷害事故：(1) 喪失或減少運動能力之損害，(2) 生活費 (住院或休養期)，(3) 醫藥費 (看護診斷費)，(4) 停業損失，(5) 精神慰撫金，(6) 車損 (財損)。

(四)要求賠償範圍：

- 1 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內不行使請求賠償而消滅。
2 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提出而消滅。(不知應賠償者為准)

(五)請求裁定之機關：

- 1 法院 (民事庭)，2 各地簡易法庭 (民事庭)，3 負責和解單位。

(六)和解時應注意事項：

- 1 和解時應注意事項：(1) 肇事責任歸誰 (請求裁定)，(2) 有無刑事責任 (雙方)，(3) 民事賠償對象 (有無賠償能力) (有無不動產)。
2 和解調處單位：(1) 第三者調處處所，(2) 村里長辦公處所，(3) 鄉鎮調解委員會，(4) 法院調解，(5) 訴訟時和解，(6) 律師和解，(7) 自行和解。
3 和解時應注意事項：(1) 簽和解書時應由請求權人全部親自簽名，如未成年或代簽者須有委任狀。(請詳查戶籍謄本中之關係人)。(2) 若需分期賠償須小心風險，或請保證人簽證書以防不測。

對無償還能力者，應查其有無不動產，必要時可先行向法院提出對該員不動產實施處分，或申請強制處分令以保障你的權益。

貳、勞工職災權益：

(一)職災勞工權益內容：

※有工作的朋友請注意：91年4月28日以後，不論有無投保(軍公教保除外)上下班途中交通事故或發生災害或職業病，除勞保權益外，另有生活津貼：1.每月1~6千元，2.身心障礙生活津貼：每月4~6千元，3.職業訓練生活津貼：6千~1萬2千元(可領24個月)4.看護補助每月8千元，5.家屬補助：10萬元。

(二)勞保年資如何併計？：

※三請注意：68年2月21日前停保超過二年，或在77年2月5日修正前保超過6年者，以往年資無法併計。修正為88年12月9日以後退職，且有上述情形，其停保前的年資可併計，90年12月起二年內可追溯。

(三)職災認定標準：

※職災認定：(1) 上下班、公差、加班、必要外出往返途中 (2) 工作現場或下班途中，突發與作業有關疾病 (3) 經雇主指派參加活動或臨時從事所待工作 (4) 職業病

(四)年老給付標準：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58~61條,第30條,第52條,第82~84條。請領資格：(1)參加保險年資滿1年(合計)，男性年滿60歲或女性年滿55歲退職者，(2)參加保險年資滿15年，年滿55歲退職者，(3)在同一投保單位保險年資滿25年退職者，(4)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年滿五十歲退職者，(5)擔任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满5年，年滿55歲退職者。給付標準：(1)老年給付按被保險人退休之當月(即其退休當月起前36個月平均)；參加保險未滿三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2)年資滿1年發給1個月老年給付(按其3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其保險年資合計超過15年者，其超過部分，每滿1年發給2個月老年給付，但60歲以前最高以45個月為限，滿半年者以一年計，(3)年逾60歲繼續工作者，其逾60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5年計，於退職時依上述第(1)、(2)項規定核給老年給付，但終身最高以50個月為限，附註：(1)請領老年給付，若仍在職，可投保職災險(2)投保年資15年以後，若被裁減資遣，可合法高保致可領老年給付日止。

(五)傷病給付標準：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33~36條,第19條,第20條,第30條,第52條,第64條,第65條,第56條。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者查準則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增列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勞工保險農肺症審定準則，請領資格：(1)被保險人遭普通通傷,病住院診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得請領普通傷病補助費，(2)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住院或門診或復健等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得請領職業傷病補償費，給付標準：(1)普通傷病補助費，給月投保薪資50%(即其遭受傷病住院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自住院之第四日起算，最快每15日未日計給1期，以六個月為限，最多13期，但傷病事故前參加保險已滿一年者，最多計給1年，最多25期，(2)職業傷病補償費，給月投保薪資70%(即其遭受傷病醫療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自醫療之第四日起算，最快每15日未日計給1期，以二年為限，最多49期，但第二年尚未痊癒者，減為50%，附註：領取傷病期間，勞保費免繳，年資照算。

(六)死亡給付標準：

喪葬津貼：本人死亡5個月，配偶、父母死亡3個月，子女死亡2.5個月(12歲以上)1.5個月(12歲以下)
遺孀津貼：公傷40個月，普通：年資在1年以下10個月，1-2年20個月，2年以上30個月若家屬只有子女或兄弟姊妹，須專受其扶養，方得請領。

(七)生育給付標準：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31條,第32條,第76之1條,第30條,第52條,第19條,第63條，請領資格：(1)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滿二百八十日後分娩者，(2)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滿一百八十一日後早產者，(3)全民健康保險施行後，僅女性被保險人可以請領生育給付。*但農民男性被保險人之配偶分娩，早產仍得請領生育給付，給付標準：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三十日。(即其分娩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生育)以戶籍登記為準,含未婚生子之被保險女性。

(八)殘廢給付標準：

共15等級220項，從30-1200日，因公另加50%。

(九)職災請領事項摘要：

- 神經項目：病症內容：植物人/老人痴呆/中風/帕金森症，勞保最多263萬，農保40.8萬
精神項目：病症內容：神經躁鬱症/精神分裂/癱瘓，勞保最多263萬，農保40.8萬
眼睛項目：病症內容：青光眼/白內障/試網膜病變/飛蚊症或視力模糊者，勞保最多220萬，農保34萬
耳朵項目：病症內容：聾啞或耳廓缺損者，勞保最多140萬，農保21萬
口構項目：病症內容：不能咀嚼/嚥下/語言不清/口腔癌/口癌/淋巴腺癌/中風致講話不清，勞保最多220萬，農保34萬
內臟項目：病症內容：胸、腹部器官切除/器官功能喪失而致身體虛弱者(心臟、肝硬化、大腸癌)勞保最多263萬，農保40.8萬
脊柱項目：病症內容：頸不能轉/背不能彎/脊柱僵直或畸形/椎間盤突出壓迫神經者勞保最多96萬，農保15萬
頭臉項目：病症內容：頭/臉/之疤痕或癩瘡者，勞保最多79萬，農保12萬
上下肢項目：病症內容：因疾病或意外導致上下肢體部/關節等機能喪失/缺損或畸形者勞保最多220萬，農保34萬

(十)發生車禍如何保證權益：

發生車禍事故別慌，即使肇事者逃逸，務必依下列處理，爭取依法應有最大利益，一、現場做紀錄，方得移，二、立即向警方報案(110、119)，或由家屬填事故所在之派出所補報案，取得車禍事故證明；並於住院時或出院時或終止治療時，開立醫院診斷明書二份，向公司請病假(註明含復健期間日至完全恢復止)三、尋找現場目擊證人，並留下電話及地址，四、積極於六個月內求償，注意，強制責任險理賠金可不包含在民事賠償金額內，五、和解不成，應於不超過六個月內至地檢署按鈴申告或至地方法院提起告訴，若告訴後在達成民事和解，於賠償後撤回告訴，六、積極打電話找專業諮詢商，或陪同談判調解。

(十一)車禍事故最大權益請求程序：

公差或上下班途中因道路工程設區錯置，致有他車撞傷1.犯罪被害人賠償金(2~5年內)2.國家賠償(2~5年內)3.勞保職災災傷(5年內)4.汽機車強制第三責任險(等待期1天~6個月)；請求權期限：2~10年內)5.汽機車任意第三責任險(等待期1天~6個月)；請求權期限：2年內)6.勞動基準法：職災補償7.勞保殘廢給付最高60個月*最高投保金45800元/月，8.民事賠償：(1)醫療費用(2)財物損失(3)法定扶養費(4)精神慰撫金，9.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勞農工健保保費補助25~100%，10.使用牌照稅法：(免牌照稅)11.所得稅法：(補償金免稅)12.交通事故理賠事項摘要：生活需要人照顧：最高200萬，失明、重聽：最高117萬家人看護：1200元/日(30日)內臟器官切除：最高140萬，臉上疤痕：(女)最高60萬(男)最高37萬，來回交通費：如計程車費、精神、神經障礙：最高200萬，住院病房：每日1500元為限，手脚截肢、運動障礙：最高117萬，脊柱喪失功能：最高51萬，救護車含隨車護士醫生費用、語言、咀嚼障礙：最高117萬，掉牙齒：最高27萬，醫療給付：最高20萬。

08 法律服務各類訴狀範例



09 風險管理 客服團隊

- 一.信實意外事故風險管理顧問公司, (04-23155018 徐莉蕙、莊顯賢)
台中市西屯區漢口路二段138號7樓 (莊根本總經理)
二.全醫意外事故風險管理顧問公司, (03-3187238 李明豐、邱瑜婷)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北路6巷67號3樓(邱奕名總經理)
三.源鴻企管顧問公司,國際認證,工商管理,人資管理,專案輔導,補助申請,
< 林志榮總經理 >
四.客服顧問:
(一)人車路雜誌顧問社社長兼總編 張漢威(03-4252099)
(二)桃園市保險業務職業工會 黃仲銘(03-3391768)
(三)陽昇法律事務所:法律諮詢,和解方略,善後處理,涉外事務,專利糾紛,
鄧亦恩 (03-3383693)

10 社長心語



王道與天道
為政者勤全民稱，為政者貧全民器，
為政者民全民明，為政者愚全民憐，
為政者德全民澤，為政者媚全民憤，
為政者愛全民惜，為政者霸全民亂，
為政者仁全民享，為政者貪全民亡。